民生加银资管长城影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
生效公告
尊敬的委托人：
您好！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长城影视专项
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5年4月23日开始募集，已于2015年4月28日
募集完毕。
本计划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
备案手续，于2015年4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
期限为计划成立日起12个月。 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
条件，自2015年4月29日起合同生效。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
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4月29日